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2期（总第65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5 年第 12 期 ( 总第 657 期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 119 号 ) ..... (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穗府办 [ 2015 ] 14 号 ) ..... (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 穗府办 [ 2015 ] 15 号 ) ..... ( 23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穗城管委 [ 2015 ] 192 号 ) ..... ( 26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穗旅发 [ 2015 ] 43 号 ) ..... ( 30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民 [ 2015 ] 77 号 ) ..... ( 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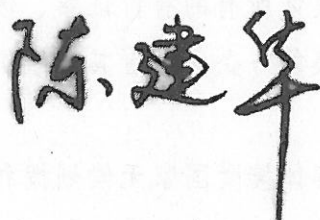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民 [ 2015 ] 106 号 ) ..... ( 37 )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4 月 15 日

##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农村基层廉洁建设，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农村集体）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及其所属的经济实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发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的资产交易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 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的可交易的耕地、荒地、山地、林地、草场、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

(三) 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农村集体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

(五) 农村集体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按照协议及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

(六) 农村集体接受国家无偿划拨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资助、捐赠的资产；

(七) 农村集体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八) 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权；

(九)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设施不属前款所列农村集体资产，不得交易。

农村集体应当对集体资产开展清理和建立台账，并进行年度盘点。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民主决策、平等有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建立农村集体资

产交易服务机构和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开展资产清理、台账建立和年度盘点，并组织农村集体资产进入交易服务机构交易。

**第七条**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镇（街）农业管理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机构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农村集体将集体资产交易情况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监管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使用情况；

（二）指导农村集体进行交易申请；

（三）监督交易的进程以及合同的签订、变更；

（四）监督、提示合同期满前的交易申请；

（五）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公开情况；

（六）调查处理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投诉。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或者根据本辖区实际分级、分片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是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专门服务平台，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场所；

（二）统一发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

（三）接受竞投意向人咨询和报名，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

（四）按照规定组织交易；

（五）指导交易合同签订；

（六）保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资料档案；

（七）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合同归档备案；

（八）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保障区、镇（街）交易服务机构有固定的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运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实际需要，设立互联网交易平台。

村（联社）农村集体交易服务机构由村（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实行村（社）长（理事长、董事长）负责制。

**第十条** 农村集体应当参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集体资产交易相关信息，建立集体资产和经济合同台账，将集体资产交易及相关经济合同台账、财务收支情况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对集体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当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进入区、镇（街）、村（联社）交易服务机构交易的集体资产金额、面积、期限等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严禁将集体资产通过分割立项、化整为零的方式降级交易。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重大资产交易应当通过该土地所在的区一级交易服务机构或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当采取公开竞投方式进行交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

- （一）发展幼儿园、养老院、社区保洁服务等公益事业项目；
- （二）地铁等政府投资并与农村集体发生经济关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经连续两次采用公开竞投方式交易都因无人报名而未能成功交易的项目；
- （四）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外的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的项目。

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的，由农村集体提出申请，镇（街）交易管理机构审核，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取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以公开竞投方式进行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成交规则：

- （一）只有一个竞投人的，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
- （二）有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因特殊原因，需要以价高者得以外的方式成交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适用的情形；
- （三）在价格与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人等依

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投人优先竞得。同时存在两个以上优先权的，法定优先权在先；不能确定优先权次序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竞得人。

####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前，农村集体应当向镇（街）交易管理机构申报交易意向。交易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交易意向所涉项目的行业、类别和特点，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保要求等提供指引。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应当在完成交易意向登记后编制交易方案，并将交易方案按照层级民主决策制度进行表决。交易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详细信息；
- （二）交易方式及竞投人资格条件；
- （三）交易底价及递增幅度；
- （四）交易保证金数额；
- （五）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数额；
- （六）违约责任。

农村集体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提出交易底价，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交易底价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应当自民主表决通过之日起180日内向镇（街）交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超过180日未提交的，必须重新进行民主表决：

- （一）经民主表决通过的交易方案、农村集体全部成员名单、参加表决成员名单及签名表、表决票数等表决情况；
- （二）交易意向登记情况、交易申请、信息发布申请；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申请方为公司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标的物权属的证明材料；
- （五）合同样本。

镇（街）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按照本规定和区人民政府制订的标准确定交易服务机构，并将资料转交该机构。

**第十七条** 资料齐全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农村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政府规定的平台网站和

交易服务机构公告栏发布交易公告。

农村集体应当同时在村务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发布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底价；
- (三) 竞投人资格条件；
- (四) 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交易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六) 交易时间、地点、方式；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八条** 交易公告期限应当根据交易底价的数额确定，数额较小的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数额较大的不得少于 20 天，数额巨大的不得少于 60 天，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制订。公告期间需撤销交易申请或者变更公告内容的，应当于公告结束 3 个工作日前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撤销、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竞投意向人应当按交易公告要求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交资料报名，交纳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竞投意向人的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告知确认结果。

**第二十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区人民政府制订的具体交易规则组织交易。

交易完成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现场书面确认交易结果，并将交易结果在广州市农村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网站、交易服务机构公告栏予以公示，农村集体还应当在村务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 竞得人；
- (三) 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
- (四) 公示期限；



(五) 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和竞得人应当到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场所签订合同。因竞得人原因,未与农村集体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签订合同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易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二十三条** 无竞投人、竞投无效或者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可以在不变更交易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重新发布交易公告。变更交易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交易意向。

## 第五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纳入农村廉情预警防控系统,进行实时预警、实时分析和实时监管。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纳入农村集体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的奖惩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交易管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交易、合同履行等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告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差的竞投人,通知交易服务机构限制其参与竞投。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时,农村集体村(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派员到场见证监督。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向交易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因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经交易管理机构同意,交易服务机构可以作出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的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 (二) 第三方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确有证据的;
- (三) 竞投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且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调查确认的；

(四) 其他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竞投人应当按照交易公告要求向交易服务机构交纳交易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只能参加一项交易的竞投。

竞投人未能成功竞得的，在该项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

竞投人成功竞得的，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或者按公告约定转为合同履约金。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交易管理机构或者监察部门接到涉及交易违规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扣减薪酬或者绩效奖金、建议罢免等处理；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本办法规定进入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的；

(二) 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以规避进入上一级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的；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四) 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六) 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七) 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八) 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九) 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交易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扣减薪酬、辞退、问责、处分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竞投意向人、竞投人、竞得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交易管理细则、交易规则等配套制度，并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4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现状及风险分析
- 3 组织体系
  - 3.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3.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 4 预警
- 5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 5.1 应急响应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处置措施
  - 6.3 应急终止
  - 6.4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调查评估
  - 7.3 征用补偿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物资装备保障
  - 8.3 资金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 9.2 宣教培训
- 9.3 责任与奖惩

## 10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保障能源通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3）较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4) 一般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指挥，超出区（县级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县级市）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其他需要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

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安全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与有关管道企业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强化监测，反应快速。加强预警，完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2 现状及风险分析

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分布在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市。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单位目前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广东管理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和 1 家军事单位。

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风险包括：(1) 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破坏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2) 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第三方违规盲目施工等破坏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3) 市政设施运行中各种杂散电流、高压阴极保护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受损从而产生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4) 上述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对供水、供电等运行产生影响导致的次生事故；(5) 根据管道保护要求，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风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组织体系

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组织体系包括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专家咨询组，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的现场指挥部。

#### 3.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及时将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市政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气象局，广州港务局，广州供电局分管负责人，有关区（县级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属地管理工作；及时将管道保护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有关要求。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保障800兆数字集群共网畅通，协助应急联动单位在应急现场实现集群通讯漫游及联动指挥，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



信联络畅通。

(4) 市教育局：根据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宣布学校停课等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6)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市财政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救援与处置。

(8)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地域和事发地域的地质情况；负责提供所保管的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会的有关规划城建档案资料供市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

(9) 市环保局：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控制措施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现场遗留危险废物的清除和处置工作。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

(11) 市交委：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

(12)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3)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实施因石油天然气着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抢险施救工作，必要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调用先进设备和灭火力量。

(14) 市卫生计生委：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5) 市城管委：根据管道保护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指导和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对城镇燃气管道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

查处条例》和《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职责分工，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等工作。

(16) 市质监局：指导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采取处置、抢险、紧急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7)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根据事件响应级别，负责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8) 市应急办：协助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9)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制定石油天然气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公安消防队伍进行现场抢险、灭火、救援，组织搜救伤员，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扩散，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救援后的消洗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1) 广州港务局：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制定实施港口停航等应急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2) 广州供电局：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的外部电源电力供应，协助抢险施工单位对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的电源接入，并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协调联络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电力输送企业，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23) 区（县级市）政府：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区（县级市）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负责解决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4) 管道企业：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企业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区（县级市）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配合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

### 3.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与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市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情况状况，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救援决策依据。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安置组、善后工作组、新闻信息组等6个工作组。

(1) 抢险救灾组：由市公安消防局负责，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全力配合，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全程参加，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交警部门、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公安分局、派出所）和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4) 人员疏散安置组：由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市交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市民政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新闻信息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 3.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聘请管道保护、安全监管、环保、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4 预警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管

道保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道保护突发事件Ⅲ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规定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 5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 5.1 应急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分级标准和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Ⅰ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由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所在区（县级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区（县级市）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

命令。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有关单位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区（县级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发现或接到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向事发地区（县级市）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安全监管部門报告，中央、省属企业同时报告企业总部。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或区（县级市）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2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供电输电企业要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供应、变压线路，防止引发供电输电的次生事故。

(2) 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 公安消防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石油、天然气的物理、化学性质，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救援工作。

(4)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加强现场保护, 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 避免烧伤、中毒等伤害。医疗救护组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 转运伤员, 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 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 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 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7)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 有关部门应采取记录、拍照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 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 6.3 应急终止

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 终止应急响应。Ⅰ级、Ⅱ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Ⅲ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 宣布终止; Ⅳ级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确定并宣布终止。

### 6.4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等有关信息, 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等工作由事故发生企业按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等要求进行; 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抚、抚恤。

### 7.2 调查评估

(1)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7.3 征用补偿

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各管道企业应组建具备管道专业背景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救援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

### 8.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管道企业应配置用于现场抢救等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器材,加强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的日常管理。

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公安消防部门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抢救用的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协调保障;抢救用的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委和事发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的车辆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保障。

### 8.3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管部门、各管道企业负责组织《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企业要定期开展本企业厂区外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 9.2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是指石油管道（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本预案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3) 本预案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4)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5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程序通过广州市网络问政平台征集民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编制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4-12月
2	编制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科技创新委	4-12月
3	编制广州市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金融工作局	4-12月
4	编制广州市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市发展改革委	4-12月
5	编制广州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2月
6	编制广州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市法制办	4-12月
7	划定广州市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4-12月
8	制定广州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科技创新委	4-12月
9	制定流溪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	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	4-12月
10	建设大型多功能生活垃圾中转站	市城管委	4-12月
11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4-12月
12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4-12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33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5〕192 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全面规范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的市场秩序，确保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

##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第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

商务、供销社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委、市供销总社制定《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在每年12月10日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年度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企业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回收处理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1万吨以上，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5万吨以上）；

（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处理场地和先进的设施设备；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循环再利用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回收处理的低值可回收物计入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原黄埔(简称“老六区”)和南沙、萝岗区的垃圾年度控制量,不计算生态补偿费。超出年度控制量的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费由各区按垃圾处理综合单价缴纳至结算平台,不执行阶梯式收费管理。

在每年下达的垃圾处理控制量和垃圾处理包干经费总量范围内,“老六区”的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由市级财政按垃圾处理综合单价向结算平台拨付,南沙、萝岗区自行负担。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量由区、街和企业以“联单”方式核算。其他区参照“老六区”执行。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联单”进行确认。

**第七条** 每月10日前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承接主体完成对上月联单统计数据的核对,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废管中心。

**第八条** 废管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相关程序按月向承接主体支付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价执行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

**第九条** 承接企业要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供销社、相关行业协会,对承接企业进行联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每半年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承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可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承接企业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或者不按认证要求履行回收处理义务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限届满或者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的，依法评估后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36

# 广州市旅游局文件

穗旅发〔2015〕43 号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旅游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旅游局、广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为了规范我市的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行政，我局于 2010 年印发了《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对《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进行了适当修订，形成了《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旅游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升旅游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东省旅游局关于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州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机构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旅游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规范、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下称“细化标准”）。

**第六条** 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
- （五）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14周岁的人有旅游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旅游违法行为的；
  - (三) 旅游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旅游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旅游违法行为的；
- (二) 初次旅游违法行为被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旅游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旅游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查处旅游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旅游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旅游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旅游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旅游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旅游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旅游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阻碍执法人员查处旅游违法行为的；
- (八)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者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
- (九) 违反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造成重大、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三条** 旅游违法行为属于《细化标准》所列项目的，按照本规定及其《细化标准》执行。

旅游违法行为不属于《细化标准》所列项目的，按照本规定关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遵循的原则进行裁量。

**第十四条** 旅游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旅游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建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旅游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现下级旅游主管部门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向有关部门提出追责建议。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0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50037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77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各经营性公墓：

《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3月18日

## 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促进经营性公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广东省民政厅等4厅(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是指依法批准的经营性墓园和经营性骨灰塔、陵园、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是指经营性公墓缴存并所有,用于经营性公墓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全部销售后的公墓正常维护管理,或遭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重大变故以及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维持时的公墓维护管理的资金。

**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开设护墓资金账户,并与相关民政部门(殡葬管理部门)、银行签订共管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对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的公墓单位,应按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共管协议应当对护墓资金的提取使用程序作出约定,共管协议文本由市殡葬管理处监制。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每半年按照墓穴(骨灰格位)销售总收入的3.5%缴存公墓护墓资金。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在年检时出示护墓资金账目备查。

**第八条**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使用程序按照共管协议约定执行。

**第九条** 经营性公墓每次申请使用护墓基金不得超过本单位所交纳公墓护墓资金账面总额的30%,前后两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年。

**第十条**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可以实行增值计划,但仅限于转存为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国债。护墓资金增值收益归各经营性公墓所有。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主体变更的,护墓资金不应少于变更前的护墓资金账面金额。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解散、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妥善安置骨灰、骨殖;未妥善安置骨灰、骨殖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或殡葬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共管协议约定,动用护墓资金安置骨灰、骨殖。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未缴纳护墓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38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106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4月15日

###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 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基层老年协会的良性发展，规范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由广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用于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的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龄办”）是项目资金立项申报、使用情况的管理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并接受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立项申请，由市老龄办按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市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办”）提出，经其核实后，向市评委会申报，按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程序审议。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坚持公开透明、项目合理、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老人，提高基层老年协会的为老服务能力；坚持立足基层，面向老人，促进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坚持培育引导，激励扶持，提高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加快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条** 受资助的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组织。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协会章程，能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发挥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在基层养老服务的辐射作用。

（二）有场所。有固定活动场所，并有专人管理和管理制度，能为基层老年协会提供活动场所。

（三）有设施。配置必需的文化娱乐和健身设施，为开展适宜基层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提供条件。

（四）有活动。明确专职或兼职辅导员，能指导帮助基层老年协会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活动，能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有经费。各区要安排一定的专项活动经费，确保基层老年协会能够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第八条** 市老龄办申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后,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并通过验收的基层老年协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原则上每年资助的基层老年协会不超过10个,2015年至2017年,共资助基层老年协会30个。不重复资助同一个基层老年协会。

**第九条** 资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基层老年协会办公条件所需办公设备购置、增添活动器材、购买学习资料,文化娱乐设备、书刊报纸和开展文体活动所需经费等。确保资助资金用于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市老龄办按程序向市评委会申请资助资金立项。

(一) 申请。基层老年协会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向所在街(镇)申请资助,报经所在街(镇)同意后,向所在区老龄办提交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情况报告及有关资料。

(二) 初审。各区老龄办在核实资料并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每年8月15日之前向市老龄办报送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的建议名单,建议名额不超过2个。市老龄办对各区提供的名单采取资料核实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充分讨论后,将符合条件的基层老年协会拟推荐名单及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市评委会。每年全市共资助10个。

(三) 核定。项目经市评委会复核、市评委会审议通过后,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报市人大审议,最终确定获得项目资金资助的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名单。

(四) 拨款。部门预算经市人大审议通过且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通知下达后,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受助基层老年协会或各区主管部门。

(五) 公示。市老龄办在完成当年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资助工作后,在市民政局网站公示资助结果。申报单位对资助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老龄办申请项目复议。

**第十一条** 基层老年协会在接受资助后,应逐步拓展文体娱乐、学习教育、自助自治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 在开展老龄工作中发挥助手、桥梁纽带和助老服务等作用。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关心下一代、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宣传贯彻政策法规等活动。

(二) 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和参与群众性的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志愿互助活动,活动内容健康向上,形式多样,老年人参与程度高,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规范化。

(三)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地制宜组织老年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社区公益服务和政府部门购买社区有关老年服务等老年人参与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如居家养老服务,扩大经费来源。

(四) 各示范点要成立老年人志愿服务队伍,并开展预防犯罪、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养老扶幼、参与社会建设、老年互助志愿服务相关活动。定期(每月)向区老龄办报送志愿服务记录及基层老年协会开展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市老龄办按照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评估、总结,并按要求将年度项目资金资助使用情况报送至市评委办。

**第十三条** 受助基层老年协会所获得资助经费须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应该于下达资助通知当年使用完毕,并向市老龄办提交受助资金的详细使用说明和受助资金使用票据,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当年使用或使用完毕的,资助经费使用单位可向市评委办申请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47号)执行。

**第十六条** 市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专项资助基层老年协会的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届满,根据实际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资助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评分参考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